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奮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892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奮犯竊佔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欄補充「被告林建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，且被告業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附記事項：被告業與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議上開竊佔期間之補償金額，並已繳納完畢，前述竊佔之土地亦已返還等情，業經告訴代理人張偉良到庭陳述明確，是被害人所受損害既已獲得彌補或同意被告不予賠償，如再將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容有過苛之虞。故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揭示「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」之意旨，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，認就前開犯罪所得，自無再予宣告沒收犯罪不法利得之必

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。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雪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5892號

被 告 林建奮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奮為富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峰公司）之經理，明知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0號地號土地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有財產署）管理之國有土地，竟意圖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佔之犯意，未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同意，即自民國110年4月28日以前之某日，指揮不知情之工人，在上開土地上堆置土石而竊佔之，嗣於110年4月28日為國有財產署發覺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張偉良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本案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勘查表-使用現況略圖、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嫌。另請貴院審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均配合國有財產署之指示繳納補償金並限期返還本案土地，其犯後態度良好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林小刊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03 書 記 官 蕭鏐珊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